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578號

原告 洪名旭
被告 李佳興
馮于芯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42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王福康
法官 李辛茹
法官 施又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禹璇